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本所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核查的事项以及本次交易所涉法律事项的更新或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申请材料显示，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中国）”]为德马吉实际控制人王翔 100%控股的企业，系德马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一。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德马吉向德马吉（中国）销售金额占比 13.04%、6.39%，采购金额占比 22.74%、14.0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德马吉通过德马吉（中国）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2）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必要性，并结合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3）上述关联交易占交易双方同类交易的比例，是否存在相互依赖，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德马吉通过德马吉（中国）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德马吉作为德马吉（中国）的服务提供商，主要向德马吉（中国）提供中国境外的展览展示创意设计类服务，德马吉（中国）由此向第三方企业提供相应的展示设计类服务，以此最终实现销售。德马吉（中国）通过向德马吉采购服务实现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度德马吉（中国）向德马吉采购服务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最终销售客户	最终销售业务简介	金额（元）	项目毛利率
创意展示设计服务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2014 年展示项目	4,052,547.83	50.85%
创意展示设计服务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荣印刷 ExpoPrint 展示项目	306,026.40	30.96%

2、2015 年度德马吉（中国）向德马吉采购服务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最终销售客户	最终销售业务简介	金额（元）	项目毛利率
活动创意策划服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新加坡金沙展示项目	3,031,690.57	62.42%
活动创意策划服务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拉斯维加斯展示项目	1,168,309.58	65.27%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均已在其所属期间内完成了上述展览展示业务，获取了最终销售客户提供的《展示项目完工单》，并确认了对最终客户的销售收入，德马吉通过德马吉（中国）的销售已经最终实现。

（二）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必要性、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德马吉与德马吉（中国）之间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与德马吉均受同一控制人王翔控制，均以开展创意展示

设计类业务和活动创意策划类业务为主。德马吉（中国）注册地点在香港，主要基于开展中国境外项目的便捷性而设立。

（1）德马吉向德马吉（中国）采购的必要性

德马吉（中国）在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经验相对丰富，具有较多的业务及供应商资源和渠道。报告期内，当涉及有境外展览需求的客户，基于中国境外业务开展的便捷性，以及德马吉（中国）于中国境外供应商储备资源丰富等因素的考虑，德马吉与德马吉（中国）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由德马吉（中国）作为德马吉的中国境外服务提供商和采购商向德马吉提供相应的采购服务，协助德马吉完成境外展会展台的制作、搭建和后期拆撤。

（2）德马吉向德马吉（中国）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德马吉接触了部分国内客户具有境外展览展示的需求，由于该类客户在境外设有办事处，为便于境外展示业务的沟通，并经与客户沟通，由德马吉（中国）承接该等国内客户的境外展览展示业务，即德马吉作为德马吉（中国）的服务提供商向德马吉（中国）提供相应的创意设计类服务业务，再通过德马吉（中国）向该境外参展需求的客户提供相关境外展示设计类业务服务。

此外，德马吉（中国）以承接中国境外业务为主，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经验相对丰富，通过德马吉（中国）该境外业务平台与境外业务直接对接，有利于提升德马吉品牌在境外展览展示行业的国际化形象。

综上，报告期内，德马吉与德马吉（中国）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出于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通过德马吉（中国）进行境外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德马吉快速获取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且便于直接与客户业务沟通，有助于德马吉完善其全球的业务布局，确保其全球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开展，并利于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德马吉品牌的国际化形象，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德马吉作为德马吉（中国）的服务采购商，通过德马吉（中国）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境外展览展示相关的展台搭建等服务业务，业务环节主要包含道具提供、布展装修、进馆搭建等。报告期内，与德马吉（中国）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最终供应商	采购业务简介	采购金额（元）	展示项目示面积（m²）	每平米单价（元/m²）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ExpoRaf	TCL 德国柏林展示项目	1,745,110.14	505	3,455.66

主要交易内容	最终供应商	采购业务简介	采购金额（元）	展示项目示面积（m²）	每平方米单价（元/m²）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PURP	联合动力德国汉堡风能展示项目	199,598.00	90	2,217.76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CircleExhibitionServiceLLC	烽火科技迪拜展示项目	333,520.00	128	2,605.63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Pentone313conceptpteltd	潍柴动力新加坡展示项目	255,024.00	135	1,889.07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Expoconstruct	南车德国柏林展示项目	1,084,124.00	367	2,954.02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PandaDeoart	晶科缅甸展示项目	69,781.25	24	2,907.55
合计			3,687,157.39	-	-

(2) 2015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最终供应商	采购业务简介	采购金额（元）	展示项目示面积（m²）	每平方米单价（元/m²）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ExpoRaf	安德德国汉堡展示项目	40,600.00	3	13,533.33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ExpoRaf	安德德国科隆展示项目	349,015.00	150	2,326.77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CircleExhibitionServiceLLC	尚德迪拜展示项目	111,600.00	55	2,029.09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LLCSiriusExpo	海尔俄罗斯展示项目	227,650.00	80	2,845.63
展台制作、搭建、拆卸服务	Miscott	南车土耳其展示项目	119,747.00	72	1,663.15

主要交易内容	最终供应商	采购业务简介	采购金额（元）	展示项目 示面积 （m²）	每平米单 价单价（元 /m²）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Miscott	吉 亿 土 耳 其 展 示 项 目	62,788.00	35	1,793.94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ConceptG	晶 科 南 非 展示项目	98,017.60	54	1,815.14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ExpoRaf	海 尔 德 国 法 兰 克 福 展示项目	239,250.00	158	1,514.24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因美特国 际展示项 目览有限 公司	大 疆 美 国 展示项目	327,212.50	180	1,817.85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Miscott	晶 科 土 耳 其 展 示 项 目	68,740.00	56	1,227.50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DisplayTec hnologies LLC	鹏 博 士 美 国 展 示 项 目	223,156.25	54	4,132.52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CircleExhi btionServi ceLLc	慕 思 阿 联 酋 展 示 项 目	145,390.00	72	2,019.31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ConceptG	晶 科 南 非 展示项目	73,560.00	36	2,043.33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SkylightCr eations	晶 科 约 旦 展示项目	62,628.00	24	2,609.50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ThinkTank	鹏 博 士 新 加 坡 展 示 项目	195,930.00	56	3,498.75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Monter-Vis Exhibitions	中 节 能 德 国 展 示 项 目	40,909.00	36	1,136.36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USLUGIE LEKTROI NSTALAC YJNEPRZ MYSLAW LOCHUN	南 瑞 荷 兰 展示项目	85,333.00	54	1,580.24

主要交易内容	最终供应商	采购业务简介	采购金额（元）	展示项目 示面积 （m²）	每平方米单 价单价（元 /m²）
	SKI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ConceptG	南 车 南 非 展示项目	259,375.00	84	3,087.80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PURP	晶 科 德 国 展示项目	219,198.00	180	1,217.77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Monter-Vis Exhibitions	特 变 德 国 展示项目	41,550.00	36	1,154.17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Surreal	TCL 巴 西 展示项目	775,582.09	210	3,693.25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PixartInt	南 车 俄 罗 斯 展 示 项 目	354,402.00	52	6,815.42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Surreal	晶 科 巴 西 展示项目	72,500.00	36	2,013.89
展 台 制 作、搭建、 拆卸服务	BDECKEx hibitions	特 变 印 度 展示项目	60,625.00	72	842.01
合计			4,254,758.44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德马吉（中国）之间的关联采购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所对应的供应商亦分布在不同地域。供应商报价时依据客户提供的 CAD 施工图及预计展示面积大小，综合业务开展所需的地板材质、整体展台结构所需工程材料、布景装饰、美工要求、多媒体器材租赁、家具租赁、现场人工费用等因素后，按照预计材料和人工单位数量和当地的单位采购成本进行整体价格预算，形成最终报价金额；由于上述不同项目所涉及的材料及人工在地域分布、型号种类以及类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其单位展示面积的采购成本也存在较大不一致，故展台搭建服务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难以获取市场可比价格。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马吉从德马吉（中国）接受的服务均为德马吉（中国）以平价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德马吉（中国）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德马吉向德马吉（中国）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因此，德马吉与德马吉（中国）

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为双方基于市场认可的价值作出的交易，交易价格具有公允价。

3、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德马吉向德马吉（中国）提供展览展示设计服务，业务环节主要包含客需精挖、创意设计、施工规划、企宣创意等。由于创意展示设计类服务属于非标准化集成产品，其定价系根据不同项目所涉及的整体项目呈现效果、项目技术难度、设计团队搭配以及展台搭建所需的不同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等因素进行的整体考虑，不存在市场可比价格。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马吉（中国）从德马吉接受服务后，全部以平价方式销售给最终第三方客户，德马吉（中国）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德马吉（中国）向德马吉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关联销售的最终销售的情况及项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主要交易内容	最终销售客户	最终销售业务简介	金额（元）	项目毛利率
2014 年度	创意展示设计服务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2014 年展示项目	4,052,547.83	50.85%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荣印刷 ExpoPrint 展示项目	306,026.40	30.96%
2015 年度	活动创意策划服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新加坡金沙展示项目	3,031,690.57	62.42%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拉斯维加斯展示项目	1,168,309.58	65.27%

根据上表，与德马吉（中国）2014 年度发生关联创意展示设计服务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40.91%，与 2014 年度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40.58%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活动创意策划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63.85%，高于 2015 年度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47.25%，主要由于该两笔业务均属于境外高端展览展示项目，德马吉在境外高端展览展示业务开展在同行业经验相对丰富且布局偏早，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溢价能力较强，且该销售的客户系华为、大疆创新等付费能力较强的客户，综合提高了单体项目的毛利率，此外，活动创意策划业务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区间约为 30%-70%，该两笔关联交易业务处于该类业务的区间范围内。整体而言，与德马吉（中国）之间的关联销售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德马吉与德马吉（中国）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占交易双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述关联交易占交易双方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接受德马吉（中国）服务	向德马吉（中国）提供服务	接受德马吉（中国）服务	向德马吉（中国）提供服务
占德马吉同类交易的比例	14.04%	6.41%	22.74%	13.05%
项目	向德马吉提供服务	接受德马吉服务	向德马吉提供服务	接受德马吉服务
占德马吉（中国）同类交易的比例	11.97%	17.05%	11.40%	18.76%

根据上表，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德马吉向德马吉（中国）的采购和销售占德马吉同类交易的比例均较低，德马吉对德马吉（中国）不存在重大依赖性；上述关联交易占德马吉（中国）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德马吉（中国）对德马吉不存在重大依赖。

为获取优质的境外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且便于直接与客户沟通，提升德马吉品牌的国际化形象，报告期内德马吉与德马吉（中国）存在一定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德马吉通过德马吉（中国）销售均已最终实现；德马吉（中国）向德马吉采购的服务均已平价提供给第三方客户，项目毛利率维持在同类型业务的合理范围之内；德马吉从德马吉（中国）接受的服务均为德马吉（中国）以平价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为双方基于市场认可的价值作出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获取优质的境外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且便于直接与客户沟通，提升德马吉品牌的国际化形象，报告期内德马吉与德马吉（中国）存在一定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德马吉通过德马吉（中国）销售均已最终实现；德马吉（中国）向德马吉采购的服务均已平价提供给第三方客户，项目毛利率维持在同类型业务的合理范围之内；德马吉从德马吉（中国）接受的服务均为德马吉（中国）以平价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为双方基于市场认可的价值作出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德马吉与德马吉（中国）相互之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申请材料显示，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正在办理将注册商标转让给德马吉的相关手续，欧马腾正在办理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至德马吉的相关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转让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7 日，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与德马吉就相关商标转让签署了《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2016 年 3 月，欧马腾与德马吉就共有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协议未附需提交各自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方能生效的条件。

《公司法》未明确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出售资产须提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决定，德马吉、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和欧马腾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这三家公司的章程，其章程也未要求购买、出售资产须提交各自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决定。

2016年6月2日，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注销前的全体股东出具书面确认，对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德马吉无任何异议，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与德马吉就商标转让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经合法有效的授权和签署，不存在导致转让行为无效、被撤消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2016年6月2日，欧马腾的全体股东出具书面确认，对欧马腾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德马吉无任何异议，欧马腾与德马吉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经合法有效的授权和签署，不存在导致转让行为无效、被撤消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2016年6月2日，德马吉的全体股东出具书面确认，对德马吉受让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转让的相关商标以及欧马腾转让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任何异议，德马吉与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欧马腾就受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经合法有效的授权和签署，不存在导致上述受让行为无效、被撤消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将相关商标、欧马腾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德马吉事宜，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二） 转让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1、 商标转让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2015年4月7日，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与德马吉签订了7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将申请号/注册号分别为第8561563、11429575、11429647、11429608、11429564、11429510及10632022号的7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德马吉。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2015年6月15日，上述7项商标均处于转让状态。

2015年7月1日，商标局分别出具7份《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上述7项商标的转让申请。

根据德马吉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7项商标的转让申请已得到商标局受理，目前处于商标局正常的审理过程，办理完成不存在障碍，但完成时间取决于商标局的审理进度，暂无法准确预计。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上述7项商标主要用于德马吉的业务宣传推广。根据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出具的确认，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同意德马吉在完成上述7项商标转让的相关手续前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亦同意不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就德马吉无偿使用上述

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且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与德马吉就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7 项商标转让申请已得到商标局受理，目前处于正常审理过程，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无法准确预计；鉴于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已同意德马吉在转让手续完成前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尚未办理完成转让手续不会给德马吉使用该等商标造成不利影响。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2016 年 3 月 10 日，德马吉与欧马腾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欧马腾将其与德马吉共同享有著作权的下述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下、欧马腾所享有的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德马吉。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140882	多媒体联动系统 V1.0	德马吉；欧马腾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	2015SR140881	客户项目关系管理系统 V2.0	德马吉；欧马腾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3	2015SR139682	权限管理系统 V1.0	德马吉；欧马腾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4	2015SR139036	虚拟空间增强现实软件 V1.4	德马吉；欧马腾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5	2015SR139024	音视频交互演示系统 V1.0	德马吉；欧马腾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6	2015SR139010	在线渲染管理系统 V1.0	德马吉；欧马腾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德马吉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欧马腾转让的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变更登记至德马吉名下。

因此，欧马腾转让给德马吉的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第二部分关于法律事项的更新

2016年5月4日，岭南园林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16年 6 月 15 日